家事聲請狀（聲請選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（禁治產人）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： 聲請事項：

一、選定聲請人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（禁治產人）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監護人，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為○○○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事實及理由：

相對人為聲請人之○○（稱謂），前經貴院○○年度監宣（禁）字第

○○○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（禁治產人）。

□原監護人○○○已死亡、

□法院並未為相對人指定監護人

為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，為此依民法第 1110 條、第 1111 條規定請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
二、○○地方法院○年度監宣（禁）字第○號裁定影本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